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苏师发〔2019〕30号

关于2018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工作的通知

根据苏教人师〔2013〕15号《关于下发〈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参加教师培训是教师依法拥有的权利和义务；验证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是教师职务评审、教师资格注册和教师考核、评优等的必备材料。现就2018年继续教育验证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的对象与范围

苏州市直属及代管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及其它教育机构的教师和校长。

二、验证条件

从2013年起，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学时全部实行网络化管理，县市級以上的培训全部纳入《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因此，此次验证的主要依据是近五年的网络管理系统已录入数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2018年度继续教育验证：

1. 2018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大于或等于50学时，且总学时大于或等于100学时（不含其它），可以进行验证。

2. 2014 年至 2018 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或等于 250 学时，且总学时大于或等于 500 学时(不含其它)，可以进行验证。

3. 暂未达到上述验证条件的教师，出具其他佐证材料（参照《苏教人师〔2013〕15 号》第二部分）后，2018 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 50 学时，且总学时大于或等于 100 学时(不含其它)；或 2014 年至 2018 年区县级之和大于或等于 250 学时，且总学时大于或等于 500 学时(不含其它)，可以进行验证。

三、其他情况

1. 2018 年新入职教师，列入下一年度验证。

2. 2017 年新入职教师，2017-2018 年度岗前培训需达到 120 学时。

3. 年度中新调入教师，当年度总学时数一般应达到 50 学时。继续教育验证，在调入满一年后一并进行。

4. 因产假、病假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培训的教师，须出具学校或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办理当年免验证手续，5 年周期内总学时仍应达到相应要求。

5. 此次未能验证的，请在补充材料后再行验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验证安排

时间	学校
3 月 26 日 上午 9:00-11:00	教科院、勤工办、电教馆、考试院、发展中心、汉推、监测中心、教管办、盲聋校、振吴、附小及幼儿园、姑香苑幼儿园、花朵幼儿园、教育幼儿园、民治路幼儿园、公园路幼儿园、桐芳苑托儿所、三十中、觅渡、沧浪中学、叶圣陶中学、教科院附属校
3 月 26 日 下午 13:00-16:00	胥江、一初中、十二中、田家炳初中、十六中、景范、金阊实验、二十四中、南环（二十六中）、彩香实验（三元）

时间	学校
3月27日 上午 9:00-11:00	立达、平江、草桥、振华、四中、五中、六中、田家炳高中
3月27日 下午 13:00-16:00	苏中、苏中园区校、十中、一中、三中
3月28日 上午 9:00-11:00	苏国外、市实小集团、建设交通
3月28日 下午 13:00-16:00	旅游财经、苏高职（工读）

五、验证地点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二楼研讨室1。

六、验证上报材料准备

1. 2018年学时验证汇总表（XX单位）一式两份（按照规定顺序排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稿（统一命名为“2018年学时验证汇总表（XX单位）”）于3月18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szjsfzzxyx@163.com。由各单位核实，在汇总表“备注”列中手工填写非教师人员、2017年新入职教师和本年度不参加验证人员情况，如产假、长病假、调出、离职、退休、2018年新入职教师等。

2. 教师继续教育验证本，单位填写“继续教育登记”页面，填写2018年区县级以上、校本培训和总学时数，加盖单位公章。验证页写好2018年度，按照2018年学时验证汇总表上面姓名顺序排列。

3. 教师个人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网页打印纸，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每位教师的继续教育验证本中。

4. 调入人员需附调令或调入人员工资审批表等材料。

七、联系人：

陈燕青（13812780712），魏群（13771858238）。

(此页无正文)

